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鄭筠可(原名：鄭芝婷)

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聲請前置協商成立，惟仍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 - (一)聲請人前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新銀行)請求前置協商成立，聯徵資料記載於民國103年5月12日毀諾，經台新銀行陳報聲請人已繳清本行無擔保債務、資料不存在等語，此有台新銀行函、臺灣臺北地院98年度消債核字第4923號裁定、

本院電話記錄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可參（更卷第53、23-24、235頁，調卷第15-20頁）。而聲請人稱於毀諾時打零工為生，每月薪資約19,000元、未投保勞保、有租金支出，尚須照顧未成年子女，此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372頁）、聲請人陳報狀（更卷第281頁）、每月還款之轉帳資料（更卷第327-336頁）足稽。是以聲請人斯時之狀況，已難負擔每月3,747元之還款金額，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。聲請人嗣於113年2月2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7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3月19日調解不成立，並於同日聲請更生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聲請人於110年度無申報所得、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215,471元、356,366元，名下有2011年出廠車輛1部，有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43,476元（前於112年11月12日理賠38,063元），至安達人壽無保單、三商美邦人壽保單已失效、而國泰人壽保單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向其函詢，迄未獲回覆，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，爰暫未予列計，併附敘明。
2. 自111年2月底至3月31日從事工廠臨時清潔員，薪資約25,000元；111年4月7日至5月9日任職寶嘉生活館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嘉公司），擔任大夜儲備人員，薪資各22,413元、9,814元；111年5月10日起迄今任職寶隆生活館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隆公司），擔任大夜主管，111年5月至12月薪資共227,653元、年終7,200元，112年1月至12月薪資共372,813元、年終14,800元，113年1月至5月薪資共167,815元。
3. 111年3月至112年12月止每月領有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；112年2月2日領有勞保普通傷病給付1,515元；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；112年6月18日、113年2月17日領有發票獎金共1,500元、112年10月17日領有廢車回收金1,000元、112年10月23日因報廢汽車退產險400元、112年10月26日高市稅捐處退牌照稅1,971元。

4. 上情，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21-25頁，更卷第359頁）、報廢證明書（更卷第223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283-287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317-319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更卷第365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33-34頁、更卷第371-372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61-67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5-20頁）、信用報告（更卷第229-234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5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51、341頁）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（更卷第369頁）、存簿（調卷第27-31頁，更卷第165-189、327-336頁）、寶嘉公司回覆（更卷第127-131頁）、寶隆公司回覆（更卷第133-145頁）、薪資明細表（更卷第289-315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更卷第339頁）、郵局帳戶存入金流說明（更卷第381頁）、聲請人陳報狀（更卷第55-56、157-159、281-282、357-358、379-380頁）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第147-155頁）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第373頁）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第375-377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5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聲請人任職寶隆公司113年1月至5月平均每月薪資為33,563元【計算式： $(38,129 + 35,710 + 32,470 + 29,867 + 31,639) \div 5 = 33,563$ 】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-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300元（無房屋租金，調卷第10頁），其後稱每月支出24,300元（含房屋租金7,000元，更卷第286頁），並提出姑姑鄭碧珮出具之收取租金切結書（更卷第225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，要難可採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成年子女易○榕、易○瑄之扶養費，每月各6,000元（調卷第10頁），合計共12,000元，經查：

1. 易○榕為91年生，就讀科技大學，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8,620元、126,729元、80,016元，名下無財產；111年10月6日領取(110年11月23日至111年1月18日)勞工保險職災傷病給付24,140元；111年3月至112年12月止每月領有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；111年7月26日領有台北富邦中華救助金9,970元；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。
2. 易○瑄係94年生，就讀專科學校，110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、112年度申報所得967元，名下無財產；111年3月至112年12月止每月領有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；111年12月6日領有助學金10,000元、112年11月17日領有助學金5,000元，112年10月27日及113年3月29日各領有學貸生活費20,000元；112年2月至9月領有薪資共43,676元；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。
3. 上情，有戶籍謄本(更卷第365頁)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更卷第107-117、361-363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更卷第97-100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341頁)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(更卷第101-105頁)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273-279頁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更卷第339頁)、存簿(更卷第191-220、321-325、385-388頁)、在學證明(更卷第93-95頁)、易○榕工作說明書(更卷第227、383頁)、易○瑄薪資說明(更卷第391頁)附卷可憑。
4. 按民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，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，係指凡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，皆有受扶養之權利，並不以未成年為限。又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，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，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，雖已盡相當之能事，仍不能覓得職業者，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，故成年之在學學生，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裁判可資參照）。查易○榕、易○瑄雖已成年，然現就讀大學、專科學校，名下無

財產，每月打工收入並不足以支應自己之生活開銷，確尚無謀生能力而有受扶養之權利。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子女與聲請人同住，可認其等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等之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3,088元），由聲請人與配偶平均負擔（計算式： $13,088 \div 2 \times 2 = 13,088$ ），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，尚為可採。

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3,563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7,303元、子女扶養費12,000元後，剩餘4,260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,022,683元（調卷第51、73、61、67頁，更卷第351、344頁），扣除保單解約金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58年，【計算式： $(3,022,683 - 43,476) \div 4,260 \div 12 \doteq 58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黃翔彬